2023年度

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

行政执法支队单位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

行政执法支队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二）依法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行政执法职能；负责全市生态环境重大复杂违法案件和跨县(市、区)违法案件的查处。

（三）负责对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协调、考核评价和稽查。

（四）负责组织或配合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行动。

（五）负责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六）负责组织实施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工作。

（七）负责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处理和管理；受理、承办、交办、督办生态环境保护信访(举报、投诉)案件；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八）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核定编制40名，在职人员31名，其中支队长1名，副支队长4名，正科级纪检员1名；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2名；大队正科级领导职数2名，副科级领导职数4名；退休人员5人。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稽查科、直属一大队、直属二大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本级，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说明：1、由于部门决算编制时数据明细至“金额单位：元”，而本套部门决算文字说明和公开表格数据取数转换为“金额单位：万元”，可能导致以下文字说明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以及公开表格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之间存在0.01的尾数差异。2、以下文字说明中，部分科目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故未描述“完成年初预算的XX%”。）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651.0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5.63万元，增长11.21%，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人员相关经费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651.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31.55万元，占97.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19.53万元，占3.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631.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2.14万元，占90.59%；项目支出59.41万元，占9.41%；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31.5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6.10万元，增长7.87%，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人员相关经费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31.5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6.10万元，增长7.87%，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人员相关经费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31.5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18万元，占4.94%；卫生健康支出16.39万元，占2.60%；节能环保支出552.67万元，占87.50%；住房保障支出31.31万元，占4.9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91.0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3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61%，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1.18万元，支出决算为31.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6.39万元，支出决算为16.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7.8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会计核算中未细化此项目，计入其他项目支出中。

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84.39万元，支出决算为382.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合理控制办公经费支出。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9.2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环境监察、监测等运行经费与环境监测、监控及监察能力建设等项目相关支出。

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51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环境监察、监测等运行经费与环境监测、监控及监察能力建设等项目相关支出。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9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环境监察、监测等运行经费与环境监测、监控及监察能力建设等项目相关支出。

8、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6.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4.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环境监察、监测等运行经费与环境监测、监控及监察能力建设等项目相关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31.31万元，支出决算为31.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72.1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93.7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6.2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78.4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3.7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0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00万元，支出决算为7.21万元，完成预算的90.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0.30元，减少3.9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84万元，完成预算的92.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与上年相比减少0.14万元，减少7.0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无公务车用车购置需要。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00万元，支出决算为5.37万元，完成预算的89.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0.16万元，减少2.8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84万元，占25.5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37万元，占74.4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3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84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0个、来宾194人次，主要是执法办案、业务交流学习等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3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当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37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维修保养费、车辆保险费和油料费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8.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77 万元，增长40.91%。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培训费和其他费用的增加。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00%。用于召开1次会议，人数50人，内容为执法大练兵。

培训费年初预算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00%。用于开展1次培训，人数50人，内容为执法管理平台和综合办案系统等业务工作培训。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6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执勤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们组织对2023年度整体支出和项目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

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1.5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2023年整体支出631.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2.14万元，项目支出59.41万元，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评分100分，评价结果等次为良好。

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43.0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2.53%。组织对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组织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结果等次为良好。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31.55万元，执行数为631.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推进“双随机”监管；二是推进环境信访受理；三是推进环境应急监管；四是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五是饮用水源及入河排污口整治行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针对这些不足，我单位将积极采取改进措施，持续改进，不断规范和强化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局内部机构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在预算编制时首先需满足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杜绝预算编制粗放、拍脑袋现象的发生，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有进一步改进的空间，存在追加经费情况较多，精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绩效管理的运用意识有待提高。针对这些不足，我单位将积极采取改进措施，持续改进，不断规范和强化管理。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制度，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并结合以前年度支出情况，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申报年初预算，提高单位预算编制水平；二是定期对绩效目标执行进度进行监控，及时掌握资金支付进度，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已在市政府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使用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八、科学技术支出（类）：是指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十、节能环保支出（类）：是指用于节能环保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十七、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十八、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十九、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二十一、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二十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二十三、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二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1、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